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公告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祝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议案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聘请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另行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以下合称“中审众环”），该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业务资质：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 2015 年 8 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19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0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 2、人员信息

(1)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900 余人。

### 3、业务信息

(1) 2019 年总收入：185,897.36 万元。

(2) 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 万元。

(3) 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 2019 年审计公司家数：19,021 家。

(5)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5 家。

(6)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酒店餐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 项目合伙人：李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行业工作二十年以上。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文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二) 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1110275；英文名称 Mazars CPA Limited，隶属于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众环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



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